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州区碱滩镇卫生院张掖农场分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甘州区碱滩镇卫生院张掖农场分院门诊综合楼附属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州区碱滩镇卫生院张掖农场分院门诊综合楼附属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甘肃诺扬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161.490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.3185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诺扬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



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甘肃诺扬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20723MA73KHDX0E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7月14日	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	

甘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
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更多信息

督于豪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